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零散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12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226210200021124-XM001
- 2.项目名称：零散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0.4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48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零散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200.481	1	太空漫步机、双位智能太空漫步机、二位坐蹬训练器、双位智能坐蹬训练器等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_2026_年_06_月_10_日至_2026_年_06_月_16_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6_年_07_月_02_日_0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请勿离开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1 号
联 系 方 式：刘工 010- 69554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 6 号楼底商 8 号
联系方式：鲍珊珊 13141493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珊珊
电 话：13141493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零散健身器材更新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零散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零散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投标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01 包：___/___； 02 包：___/___ 03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3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线上全流程电子化 注：项目确定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一套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0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414937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6号楼底商8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收取：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下浮 20%。</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项目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一套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

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2.6
2	商务 部分 14 分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有效，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有效，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有效，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产品投保情况	3 分	投保产品质量保险的得 1 分； 投保产品责任险保险的得 1 分； 投保人身安全类保险的得 1 分； 未投保不得分。 注：提供投保单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同类业绩	8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三年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提供的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 分	完全满足货物技术参数得 25 分，所提供产品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规格及相关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已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产品信息及产品相关参数的偏离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一经核实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单位进行报告。
		质量保障方案	9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基本的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所遗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	9 分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运输方案、组织、安装实施等内容）： 方案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有细微不足、总体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有明显不足、符合采购需求欠佳得 2 分； 方案不完善、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报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质保期限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维护人员和机构以及本地化服务等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专业、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技术团队、响应速度等科学、完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培训方案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 分； 培训方案较科学、受众适用性较强，培训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 分； 培训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安排不够妥当，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 分； 培训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培训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培训方案，得0分。
4	其他 评审 2 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得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计			100	

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零散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200.481	1	太空漫步机、双位智能太空漫步机、二位坐蹬训练器、双位智能坐蹬训练器等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此项目为货物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采购标的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太空漫步机	件	15

2	双位智能太空漫步机	件	6
3	二位坐蹬训练器	件	6
4	双位智能坐蹬训练器	件	3
5	智能仰卧拉背提膝训练器	件	3
6	按摩揉推器	件	8
7	智能竞赛健身车	件	11
8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件	12
9	钟摆训练器	件	6
10	双位智能钟摆训练器	件	3
11	椭圆机	件	2
12	双位智能椭圆漫步机	件	3
13	棋牌桌	件	15
14	室外乒乓球台	件	3
15	腹肌训练器	件	6
16	双位智能腹肌训练器	件	3
17	弹振压腿架	件	2
18	跷跷板	件	7
19	双位四人智能跷跷板	件	3
20	单杠	件	38
21	双杠	件	15
22	平行天梯	件	19
23	二位单杠	件	11
24	骑马机	件	9
25	臂力训练器	件	3
26	腰腹胸三头肌训练器	件	3
27	二位太极揉推轮	件	10
28	双位智能太极揉推轮	件	3
29	肋木架	件	4
30	三位扭腰器	件	11
31	双位智能扭腰器	件	4
32	上肢牵引器	件	17
33	伸腰展背架	件	3
34	四联压腿按摩器	件	2
35	腿部按摩器	件	13
36	双位智能背部按摩器	件	7
37	休闲长条凳	件	10
38	儿童滑梯	件	1
39	橡胶地垫	平方米	1280

1.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太空漫步机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中间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平椭 $7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 ； 3、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为 55° ，摆杆选用 $\geq \phi 56 \times 3.0\text{mm}$ 管材； 4、踏板前后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5、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5
2	双位智能太空漫步机	1、可同时满足两人进行太空漫步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 $\geq 170 \times 130\text{mm}$ ，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 $\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text{mm}$ 的热镀锌管，主要承载横梁规格 $\geq 7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 。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 $\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text{mm}$ ；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 $\geq 7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 矩形管，支撑管使用 $\geq \phi 30 \times 2.0\text{mm}$ 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6
3	二位坐蹬训练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中间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60 \times 3.0\text{mm}$ ； 3、转轴直径 $\geq 30\text{mm}$ ；限位轴直径 $\geq 20\text{mm}$ ； 4、蹬力器摆杆有内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 $\geq \phi 60 \times 3.0\text{mm}$ ； 5、运动位脚踏位置采用高低位布置，满足更多使用人群； 6、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6

4	双位智能坐蹬训练器	1、可同时满足两人进行坐蹬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geq 170 \times 130 \text{mm}$，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 \text{mm}$的热镀锌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 \text{mm}$；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geq 70 \times 40 \times 3.0 \text{mm}$矩形管，支撑管使用$\geq \Phi 30 \times 2.0 \text{mm}$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5	智能仰卧拉背提膝训练器	1、可同时满足两人分别进行仰卧拉背或曲臂提膝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geq 170 \times 130 \text{mm}$，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 \text{mm}$的热镀锌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 \text{mm}$；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geq 70 \times 40 \times 3.0 \text{mm}$矩形管，支撑管使用$\geq \Phi 30 \times 2.0 \text{mm}$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	3

		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6	按摩揉推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中间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20$mm 圆钢； 3、按摩盘采用碳钢材质，实际壁厚≥ 1.2mm 毫米；表面采用凹凸设计，按摩盘上表面边缘 R3mm 的圆弧过渡； 4、按摩轮转轴直径$\geq \phi 20$mm； 5、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8
7	智能竞赛健身车	1、可同时满足两人进行竞赛骑行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可两人进行比赛。器材面板设置有条跑道，比赛时跑道上的灯带会随着运动距离的增加而叠加亮起，达到竞赛娱乐效果；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geq \phi 110 \times 3.0$mm 的热镀锌管（采用双立柱设计），立柱中间镶嵌两块 PC 耐力板，一面印刷跑道，一面印刷全民健身指南内容；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mm；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geq 70 \times 40 \times 3.0$mm 矩形管，支撑管使用$\geq \phi 30 \times 2.0$mm 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1

8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4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3、按摩轮采用 PVC 材质，转轴直径$\geq \phi 20\text{mm}$； 4、扶手使用软性手把套，避免意外刚性碰撞，提高使用安全性； 5、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2
9	钟摆训练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中间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geq 7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 3、摆动管规格$\geq \phi 50 \times 3.0\text{mm}$；采用内限位结构； 4、脚踏板采用尼龙合金材质且壁厚$\geq 4\text{mm}$，脚踏板左右两侧设有缓冲垫保护； 5、扶手使用软性手把套，避免意外刚性碰撞，提高使用安全性； 6、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6
10	双位智能钟摆训练器	1、可同时满足两人进行左右侧摆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geq 170 \times 130\text{mm}$，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text{mm}$的热镀锌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text{mm}$；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geq 7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矩形管，支撑管使用$\geq \phi 30 \times 2.0\text{mm}$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11	椭圆机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geq 5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 3、转轴直径$\geq \phi 20\text{mm}$； 4、脚踏部采用热镀锌板，增加防腐和耐磨性能。 5、扶手使用软性手把套，避免意外刚性碰撞，提高使用安全性； 6、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2
12	双位智能椭圆漫步机	1、可同时满足两人进行椭圆机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geq 170 \times 130\text{mm}$，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text{mm}$的热镀锌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text{mm}$；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geq 7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矩形管，支撑管使用$\geq \phi 30 \times 2.0\text{mm}$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13	棋牌桌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中间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坐凳立柱$\geq \phi 70 \times 3.0\text{mm}$热镀锌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40 \times 20 \times 2.0\text{mm}$； 3、桌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geq 1.0\text{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geq 2.0\text{mm}$； 5、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4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5

14	室外乒乓球台	1、主要功能：锻炼手眼协调能力。 2、主要材质：钢管； 3、主立柱尺寸：$\geq \phi 60 \times 3.0\text{mm}$； 4、主要承载结构尺寸：$\geq \phi 32 \times 1.5\text{mm}$； 5、球台长度 2740~2745mm，球台宽度 1525$\pm$3mm，球台高度 760$\pm$3mm。球台台面采用 SMC 材料，台面翻边高度$<$100mm；台板背面采用井字型结构的加强筋来增强台面的强度和耐撞击性。 6、采用彩虹腿设计结构，台腿弧形管之间有横撑，安装方便，结构稳定；台板底部采用支撑框架，每半块板面支撑框架不少于 4 纵 4 横支撑管连接，螺栓连接牢固； 7、台网及网架采用金属件材质，防锈、防松、防盗、防损坏。 8、所有紧固件及预埋螺母开口处进行防水、防松、防盗和防锈处理；采用预埋件防盗螺栓固定安装。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2700-2005《乒乓球台》，	3
15	腹肌训练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30 \times 3.0\text{mm}$镀锌钢管； 3、仰卧板采用优质钢材，厚度$\geq 1.5\text{mm}$；钩腿管尺寸$\geq \phi 50 \times 2.5\text{mm}$； 4、产品管材末端均采用钢质冲压式外盖封头，并采用铆钉与管材进行固定； 5、安装方式：直埋式；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6
16	双位智能腹肌训练器	1、可同时满足两人进行腹肌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geq 170 \times 130\text{mm}$，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text{mm}$的热镀锌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text{mm}$；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geq 7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矩形管，支撑管使用$\geq \phi 30 \times 2.0\text{mm}$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	3

		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7	弹振压腿架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 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35 \times 3.0$ mm; 3、压腿架高度采用三位高度;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4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2
18	跷跷板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中间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 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80 \times 3.0$ mm; 3、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4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7
19	双位四人智能跷跷板	1、可同时满足四人进行跷跷板游乐,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 $\geq 170 \times 130$ mm,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 $\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 mm 的热镀锌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 $\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 mm;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 $\geq 70 \times 40 \times 3.0$ mm 矩形管,支撑管使用 $\geq \phi 30 \times 2.0$ mm 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20	单杠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 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25$ mm 弹性杠面; 3、横杆使用弹性杠面;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8

21	双杠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42 \times 3.0\text{mm}$ 合金钢管； 3、横杆使用弹性杠面，两侧使用软性堵头有效避免刚性碰撞，提高使用安全性；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5
22	平行天梯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60 \times 3.0\text{mm}$ ； 3、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9
23	二位单杠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geq \phi 25\text{mm}$ 优质圆钢； 3、横杆使用弹性杠面；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1
24	骑马机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60 \times 3.0\text{mm}$ ； 3、握把采用 $\geq \phi 30 \times 3.0\text{mm}$ 优质花纹管； 4、所有管材壁厚 $\geq 3.0\text{mm}$ ，耳片、连接片厚度 $\geq 5\text{mm}$ ；一体冲压拉伸成形的坐板，板材壁厚 $\geq 4.0\text{mm}$ ； 5、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9
25	臂力训练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中间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110 \times 3.0\text{mm}$ ； 3、手握支撑部位尺寸 $\geq \phi 30\text{mm}$ ；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26	腰腹胸三头肌训练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45 \times 3.0\text{mm}$ ； 3、俯卧撑把手采用规格 $\geq \phi 45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材； 4、产品管材末端均采用钢质冲压式外盖封头，并采用铆钉与管材进行固定； 5、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4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27	二位太极揉推轮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中间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60 \times 3.0\text{mm}$ ； 3、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0

28	双位智能太极揉推轮	1、可同时满足两人进行太极揉推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geq 170 \times 130 \text{mm}$，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 \text{mm}$的热镀锌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 \text{mm}$；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geq 70 \times 40 \times 3.0 \text{mm}$矩形管，支撑管使用$\geq \phi 30 \times 2.0 \text{mm}$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29	肋木架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 \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geq \phi 30 \times 3.0 \text{mm}$； 3、产品管材末端均采用钢件焊接封口；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4
30	三位扭腰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 \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扭腰盘立柱$\geq \phi 70 \times 3.0 \text{mm}$热镀锌管；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geq \phi 30 \times 2.0 \text{mm}$； 3、扶手管尺寸$\geq \phi 30 \times 2.0 \text{mm}$； 4、扭腰盘采用热镀锌板材质，壁厚$\geq 4 \text{mm}$； 5、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1
31	双位智能扭腰器	1、可同时满足两人进行扭腰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geq 170 \times 130 \text{mm}$，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 \text{mm}$的热镀锌管，主要承载横梁规格$\geq \phi 60 \times 3.0 \text{mm}$。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 \text{mm}$；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geq 70 \times 40 \times 3.0 \text{mm}$矩形管，支撑管使用$\geq \phi 30 \times 2.0 \text{mm}$圆管，左右各装	4

		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扶手使用软性手把套，避免意外刚性碰撞，提高使用安全性； 9、扭腰盘上标记初始位置，设置有限位，运动时单侧最大偏转角度 130°，双向摆动达到运动效果，防止因整圈运动的惯性造成伤害； 10、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2	上肢牵引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55 \times 3.0\text{mm}$； 3、器材活动连接处采用轴承连接，轴承直径$\geq \phi 30\text{mm}$； 4、采用塑胶把套，以增强使用时的舒适度感，手柄端部直径$\geq \phi 50\text{mm}$； 5、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7
33	伸腰展背架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7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 3、面板采用$\geq 1.5\text{mm}$厚的钢板冲压成型； 4、扶手管直径规格$\geq \phi 35\text{mm}$； 5、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34	四联压腿按摩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45 \times 3.0\text{mm}$； 3、设有四个不同高度运动位，按摩轮采用 PVC 材质；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2

35	腿部按摩器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主立柱采用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木边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20\text{mm}$ 圆钢。 3、按摩轮采用 PVC 材质； 4、扶手规格 $\geq \phi 30 \times 2.0\text{mm}$ 5、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5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3
36	双位智能背部按摩器	1、可同时满足两人进行背部按摩锻炼，同时配置景观顶棚及智能灯光，配有智能数据屏，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 2、主要承载立柱外型尺寸 $\geq 170 \times 130\text{mm}$ ，内衬矩形钢管为规格 $\geq 120 \times 120 \times 3.0\text{mm}$ 的热镀锌管。立柱两侧修饰塑木或铝塑边条； 3、器材带有遮阳顶蓬，顶蓬采用 PC 耐力板或膜结构，规格 $\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2.0\text{mm}$ ；顶棚的主承载横梁使用 $\geq 70 \times 40 \times 3.0\text{mm}$ 矩形管，支撑管使用 $\geq \phi 30 \times 2.0\text{mm}$ 圆管，左右各装置一个太阳能照明灯，在光线不足情况下感应来人时会自动开启，无人时自动关闭； 4、每站器材均装置有智能显示屏，可显示运动时间、消耗卡路里量、运动次数等运动数据，显示屏采用优质户外工程塑料外壳保护，显示屏面板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护，显示屏组件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5，有语音播报装置，可提示器材类型及播报运动数据； 5、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键报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设置运动计划、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 6、系统后端可收集器材的使用频率、时长、卡路里、区域、人次、时间段等用户运动数据，并生成各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可为业主提供户外场地设施利用率监测、全民健身情况及科学决策分析等大数据服务； 7、智能显示屏支持 OTA 升级，能及时显示电量，显示信号并能显示数据上传及下发情况，显示蓝牙状态，可进行音量控制以及设备重启； 8、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600mm；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7
37	休闲长条凳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热镀锌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平椭 $\geq 40 \times 20 \times 3.0\text{mm}$ ； 3、坐凳表面为整片钢板焊接，钢板表面加工呈凸点； 4、安装方式：直埋式；埋地深度 $\geq 400\text{mm}$ ； 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0
▲以上器材需符合国标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所制定各项标准，并提供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8	儿童滑梯	1、主立柱采用符合国标的直径 $\geq \phi 114\text{mm}$ 镀锌钢管（主立柱管材厚度不小于 3.0mm）镀锌钢管，辅件采用 60mm、48mm、38mm、32mm、28mm，壁厚为 $\geq 1.5\text{mm}$ 镀锌钢管（管材质量均符合 BS1387-1985 标准要求，技术标准符合 BS1387-1985 要求）。 2、平台采用厚度为 $\geq 2.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尺寸：1100×	1

		1100mm,。 3、塑料件采用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符合 GB/T 27689-2011 检验标准要求,塑料壁厚 $\geq 6\text{mm}$ 。 4、需提供不锈钢户外体能爬网拓展组合,符合 GB/T 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标准的国家级检测报告。 需提供符合 GB/T 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标准的国家级检测报告。	
39	橡胶地垫	1、材质:高弹性聚合物 2、规格:50cm*50cm 3、厚度:3.0cm 4、橡胶地垫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运动场地)的检验标准 可溶性汞 <0.3 、可溶性铅 <5 、可溶性铬 <1 ,可溶性镉 <1 ▲需提供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80

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须对“▲”技术指标逐条做出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

2. 项目背景

为了确保能够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健身环境,根据老城区内健身器材超期损坏等问题,结合区实际情况,在 2026 年计划为中老城区购置更新安装全民健身工程器材。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付款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第二次付款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的 50%。

2.2 付款方式:转账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和产品,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配件;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来自设备生产厂家备件库,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

除。

售后服务：按照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文件要求，所采购的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8 年，在货物验收之日起 8 年内供货商需提供售后维修及每年两次安全巡检，并提供每次安全巡检报告，不定期完成器材保养及群众反映的器材使用过程中的问题，相应的售后及巡检费用由供货商提供。

供应商需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邮件等），24 小时内做出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临时围挡、警示标志、临时遮盖等），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后，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

三、技术要求

1.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所投产品符合国标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体群字【2017】61 号《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
3. 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并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的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本合同附件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卖方向买方递交合同总价的 5% 即小写 ¥ 元 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 同时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小写 大写 货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其余合同总价的 50% 即 大写 货款; 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4 个月后, 买方向卖方退还合同总价的 5% 即小写 大写 履约保证金。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成交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卖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卖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

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买卖双方选择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__买方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卖方已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20.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和 卖方 各执 叁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6.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卖方向买方递交合同总价的 5%，即小写¥ 大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小写¥ 大写 元；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0%，即小写¥ 大写 元；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4 个月后的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退还合同总价的 5%，即小写¥ 大写 元履约保证金。

10、质量保证：24 个月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2) 议解决方式。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												
...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